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仲教字〔2015〕45号

关于开展学院（部）2014~2015学年度 本科教学工作绩效考核的通知

各院（部），各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仲恺农业工程学院院（系、部）本科教学工作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仲教字〔2014〕33号）文件要求，学校决定开展2014~2015学年度学院（部）本科教学工作绩效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所有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二级教学单位。

二、考核时段

考核时段为2014~2015学年度。立项项目和成果材料的计算时间（以发文为准）为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三、个别指标调整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院（系、部）本科教学工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仲教字〔2014〕33号附件）中考核指标7.2“毕业生对教学工

作满意度”和10.3“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因“第三方组织调查”工作未能落实，现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决定本年度该两项指标合并改为7.2“专业和社会吸引力”，分值为10分。具体内涵和评分标准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明确、特色明显、社会声誉好，注重招生宣传，生源充足，质量良好；（1）近三年第一志愿报考人数与招生计划执行数的比例（简称“报录率”）平均 $\geq 100\%$ ，学生实际报到率达100%，记10分；（2）近三年平均报录率和学生实际报到率低于上述值时，学院（部）得分为近三年（报录率+报录率的增长率 $\times 2$ ）的平均值 $\times 6$ +近三年学生平均实际报到率 $\times 4$ ；（3）近三年平均报录率低于5%或学生实际报到率平均低于95%，记0分。（报录率+报录率的增长率 $\times 2$ ）超过100%的按100%计算，报录率的增长率为负值的按0计算；此项分值按专业计算，学院有多个专业的，多个专业的平均值为学院最后得分。

四、材料要求

各学院（部）请从教学运行管理、教学改革与建设、人才培养质量三个方面撰写自评报告，自评报告要求言简意赅、真实客观、亮点突出、问题精准，不能按照评审指标简单罗列；依据《仲恺农业工程学院院（系、部）本科教学工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仲教字〔2014〕33号）填写自评表（附件），并准备支撑材料，支撑材料请按自评表编排序列，不需要装订成册，考核结束后予以退还。

纸质版材料需院长（主任）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于12月1日前交至海珠校区行政楼西301（教务处质量科）或12月1日当日（过期不候）交至白云校区杨钊杨勋楼205。电子版统一发至pinggu407@163.com。

联系人：张老师、许老师，电话：89003040、89003039。

附件：《学院（部）本科教学工作绩效考核自评表》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2015年10月12日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5年10月20日印

附件：

学院（部）本科教学工作绩效考核自评表

院（部）：（盖章）

院长（主任）签字：

评分指标	指标分值	自评分值	自评说明
1.1	3分		
1.2	2分		
1.3	2分		
2.1	3分		
2.2	2分		
2.3	2分		
2.4	3分		
2.5	2分		
2.6	3分		
2.7	3分		
2.8	4分		
3.1	5分		
4.1	2分		
4.2	4分		
5.1	5分		
6.1	10分		
7.1	4分		
7.2	10分		
8.1	3分		
8.2	2分		
8.3	2分		
9.1	16分		
10.1	3分		
10.2	5分		
11.1	8分		
11.2	5分		
11.3	4分		
11.4	3分		
11.5	5分		
12.1	扣3~8分		
12.2	扣3~8分		
12.3	扣5~10分		